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369 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8 年 12 月 3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69 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鳳、徐委員千剛。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沈組長欣怡、梁組長鍾廷、巫組長金臺。

伍、主席：代理主任委員因公未克出席由委員互推張委員炳源為主席。 記錄：江政忠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函知泰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準時參加抽籤。。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獅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泰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準時參加抽籤。

## 二、工作綜合報告

-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登記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受理登記完成，其中第 1 選舉區計有朱英濠(無)、陳超明(中國國民黨)、羅貴星(民主進步黨)、鍾林芷綸(台澎黨)、朱哲成(台灣民眾黨)、曾國良(無)等 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第 2 選舉區計有徐志榮(中國國民黨)、林昱同(台灣基進)、徐定禎(民主進步黨)、溫俊勇(無)、林名哲(勞動黨)、曾宛菁(中華統一促進黨)等 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朱英濠等 12 人政見稿(如附件)，經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其審定結果為：政見稿內容准予刊登選舉公報，惟候選人政見內容有設置 QR CODE 圖片者，請廠商在印製選舉公報時，能印製清楚，供選民方便掃描。
-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朱英濠、陳超明、羅貴星、鍾林芷綸、朱哲成、徐志榮、徐定禎、溫俊勇、曾宛菁等 9 人，於登記時有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計 24 處(如附件)，經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其審查結果為准予設置。

##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項：「候選人資格之審



定事項」。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登記，第 1 選舉區計有朱英濠(無)、陳超明(中國國民黨)、羅貴星(民主進步黨)、鍾林芷綸(台澎黨)、朱哲成(台灣民眾黨)、曾國良(無)等 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第 2 選舉區計有徐志榮(中國國民黨)、林昱同(台灣基進)、徐定禎(民主進步黨)、溫俊勇(無)、林名哲(勞動黨)、曾宛菁(中華統一促進黨)等 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臺灣高等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個機關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四、應審議之文件如下：

-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3、候選人戶籍謄本。
- 4、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 5、候選人 2 寸半身光面相片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抽籤，本會訂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

辦 法：經審定通過後，俟等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名單通過後，即通知各該候選人，準時參加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三組)

案 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47 條第九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辦理之方式，並無一定之限制，得採用傳統方式、電視方式或兩者皆採之。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



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每一選區至少應舉辦一場，本縣劃分為二個選區，依規定各選舉區各舉辦一場。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